



HUQQICAPITALCO LEDINCHINA

华旗资本（中国）有限公司

（于香港注册成立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函

华旗资本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16年11月14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3名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已将上述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及拟签订之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公司与上海允系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未发生存贷款情况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华旗资本（中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会

2016年11月14日

